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家事)調解委員實施民事(家事)調解要點

105 年 2 月 25 日

- 一、本辦法係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及「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院頒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制定。
- 二、本院民(家)事事件之調解，應由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所產生之民(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 三、民(家)事調解行政團隊之組成：由院長、庭長、院長指派之民(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民刑紀錄科科長、書記官等組成。
- 四、民(家)事調解委員之產生：由院長、庭長、院長指派之民(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事務官、紀錄科科長就符合院頒法院設置調解(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所列資格之人員甄選之。前項獲甄選之委員由本院頒給證書及聘書(民事調解委員有效期間為二年；家事專業調解委員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均得再聘之)，並建立名冊張貼於本院對外網站，供民(家)事調解行政團隊選任辦理民(家)事調解。
獲聘任家事專業調解之委員未曾在法院辦理家事調解業務一年以上者，應於甄選之日起六個月內參加本院或法官學院等舉辦之專業講習十二小時以上，始得辦理家事調解。
- 五、民(家)事專業調解委員之評鑑：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由院長召集民(家)事調解行政團隊成員，依院頒實施要點及設置調解委員辦法等規定進行評鑑，並決定次年度家事專業調解委員之解任或聘任。但家事專業調解委員有院頒設置辦法第 7 條所列情形而應即予解任者，得由院長臨時召集之。
- 六、民(家)事專業調解委員之講習或座談會：於每年 3、6、9 月份各舉辦一次，每次 3 至 6 個小時。
- 七、本辦法經院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之。